

政府就委員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提出問題的回應

問題(a)

請政府當局解釋警方在打擊非法收受賭注活動時遇到的困難。

問題(a)的回覆

由於非法外圍莊家精密的運作模式，及廣泛利用互聯網技術以逃避警方的行動，以致警方打擊這類活動時，往往要面對很大的挑戰和困難。執法行動的效果往往受到很多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

(i) 機動性高

非法外圍莊家並不需要在固定地點接受投注，反之，他們經常轉移陣地以逃避警方偵緝。警方必需動用大量警力，才能憑所得情報採取有實質成效的行動。

(ii) 利用互聯網

非法外圍莊家透過互聯網技術，可以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運作。儲有重要投注紀錄的伺服器通常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即使在成功的掃蕩行動中，從現場的電腦硬盤中拾獲的投注紀錄只是全部已收受的投注的零星部分。

儘管面對這些挑戰，警方會繼續部署以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嚴打非法外圍莊家的活動。警方亦會與外地的執法部門緊密合作，建立有效的渠道交換情報。

問題(b)

請政府當局提供自二零零一年至今，關於警方打擊非法收受賭注活動行動失敗的資料和數字。

問題(b)的回覆

自二零零一年至今，警方打擊非法收受賭注活動行動的數字如下：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u>2005</u>
掃蕩行動數字	283	241	226	265	327
成功掃蕩的數字	68	85	74	71	68

問題(c)

請政府當局解釋何以認為自二零零三年足球博彩規範化後，非法足球投注款額當中有部分已轉移到受規管的途徑。

問題(c)的回覆

由香港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進行的“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的研究，就著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為政府提供了新一套非常有用及全面的數據。與二零零一年由理工大學進行的研究比較，我們注意到賭博活動的整體參與率維持穩定，非法賭博活動的整體參與率有所下降。經本地及境外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的足球博彩參與率均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自二零零三年足球博彩規範化後，足球博彩方面有相當的需求已轉移到合法的投注渠道。

觀乎自二零零三年足球博彩規範化後足球博彩的投注額，基於下列理由可以推斷部分的非法投注已經納入合法渠道：

- (i) 如果有合法渠道，部分投注人士寧可參與合法博彩；
- (ii) 由於非法外圍莊家可能「走數」，經合法渠道博彩可保證有派彩。

問題(d)

請政府當局提供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向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所發牌照的條款擬稿。

問題(d)的回覆

與現行做法相若，向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所發的牌照須每年續期，而續期與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決定。獲批准賽馬投注的牌照須載有多項強制發牌條件，這些條件主要的目的在於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或市民沉迷賭博，以及盡量減少獲批准賽馬投注活動的不良影響。這些條件包括：

- (i) 獲批准舉辦商不得接受 18 歲以下人士投注，以及不得容許 18 歲以下人士進入其投注場所。

- (ii) 獲批准舉辦商不得接受賒賬投注或接受以信用卡支付投注金額。
- (iii) 獲批准舉辦商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或支付回扣。
- (iv) 獲批准舉辦商不得在每天下午四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期間在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活動。¹
- (v) 獲批准舉辦商不得在宣傳上誇大贏取金錢的機會，或令人以為投注於賽馬是收入來源或是克服經濟困難的可行方法；或在宣傳中以 18 歲以下人士為對象。
- (vi) 獲批准舉辦商必須在其投注場所展示告示牌或張貼其他告示，提醒投注人士沉迷賭博後果嚴重，以及提供資料介紹在香港為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而設的服務。

除上述建議必須遵守的發牌條件外，就賽馬博彩牌照建議的其他主要發牌條件，會包括下述及其他範疇。發牌條件的細節會與香港賽馬會及將來的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磋商後落實。

賽事種類及投注方式

- (i) 只有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的本地比賽及同步聯播比賽才可接受投注。賽馬日和同步聯播賽馬日的數目會設上限，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時訂定。
- (ii) 獲批准舉辦商就可進行博彩的比賽的賽果、賽事或可能發生的事宜，接受固定賠率及彩池投注。
- (iii) 獲批准舉辦商接受電話投注、網上投注(包括互聯網)以及其他電訊及電子投注。

投注站和地點

- (iv)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時決定投注站的總數上限，以及必須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長事先批准才可開設新的投注站。

¹ 與《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第6GB(6)條相關。

對消費者的保障

- (v) 獲批准舉辦商在其投注場所及網站適當地發放有關投注產品的基本資料，包括各類投注方式的基本規例、派彩百分率等。
- (vi) 獲批准舉辦商須確保所有就投注應派發／支付或已派發／支付的彩金及回扣，按照相關投注規例派發。
- (vii) 除非依法必須披露，或得該名贏得彩金者同意，否則獲批准舉辦者不得披露任何贏得彩金者的身分。
- (viii) 獲批准舉辦商須制定一套與舉辦賽馬有關的處理顧客投訴的程序，並就著已處理的投訴提交周年報告予民政事務局局长。

提供回扣

- (ix) 獲批准舉辦商須確保只向大額投注者提供回扣。

提供資料

- (x) 獲批准舉辦商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遵守牌照條件的資料。
- (xi) 獲批准舉辦商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长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提交賽馬博彩業務的周年審計帳目。
- (xii) 獲批准舉辦商亦須設定足夠的會計系統及足夠的調控系統，以保證有效率的賽馬運作及實施謹慎的風險管理，減低訛騙的風險，以及保證有關運作符合賭博條例，博彩稅條例及牌照的發牌條件。獲批准舉辦商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交調控系統的周年報告。

違反發牌條件的罰則

- (xiii) 若民政事務局局长信納獲批准舉辦商違反了任何牌照條件，便可向獲批准舉辦商發出警告信或處以罰款。
- (xiv) 假如獲批准舉辦商違反任何牌照條件、或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採取步驟糾正有關情況、又或拒絕繳交罰款而沒有合理原因，則民政事務局局长可撤銷其牌照。

- (xv) 獲批准舉辦商可在規定的通知時間預先通知民政事務局局長後，把牌照交回。

二零零六年五月